深 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A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第 20200255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陈刚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危废治理能力建设无废城市的建议》(第 20200255 号)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创新危废管理思路，将危废市场化发展模式向政府主导管理模式转变，以确保危废得到有效、高质的妥善处置”的建议

目前，全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主要采用市场化发展模式，由产废企业与经营单位通过市场化机制委托处置和进行安全处置，从而导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和产废量少类别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困难问题。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符合深圳企业的发展需求，我局已开展深入研究和考察调研，着手进行全市危险废物产废现状调查与处置能力评估，分析危险废物行业发展存在问题和困难，着手制定工作对策。根据企业需求和深圳实际条件，我局提出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初步方案：**一是**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大宗危

险废物采用市场交易方式进行委托和收运处置，由产废企业与经营单位按照市场竞争原则进行交易，政府对危险废物收运、贮存、运输、处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二是**做好政府服务，改革现有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管理政策，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和分流处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收集点，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平台，打通小微企业与经营单位的联络渠道，通过交易平台让小微企业废物有出路、经营单位有客户，互利共赢做好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实现大小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鼓励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研究制定绿色信贷、绿色税收等扶持政策，支持经营单位扩大经营规模和进行技术革新，共同为深圳市打造一个市场有序竞争、政府宏观调控的新模式。

二、关于“立足本地需求，多手段扶持有实力、有担当的国营处置单位建设兜底处置能力，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

我局鼓励和支持国营处置单位在深圳市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积极主动服务好国营处置单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等国企单位资金力量雄厚，社会责任心强，环保守法行为规范，也是我们重点服务的对象。今年国家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法案，对危险废物安全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也需要国营处置单位能够担起重担，做好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安全处置，确保城市安全稳定。为了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我们计划在深汕合作区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基地，大力支持国营处置单位进行投资建设，扶持国营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兜底处置。支持深投环保公司等企业加快建设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等项目，支持国营处置单位在深圳市设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施，推动危险废物分类分流处置，共同开发建设深圳“无废城市”。

三、关于“加强产废企业监管力度、提升分析检测能力，全面保障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提升”的建议

我局全面推进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固体废物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电子化监管，包括危险废物总览、危险废物专题分析、运输车辆监管、视频监控、视频通话、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企业档案、监管任务闭环管理、异常预警等功能。为提升我市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能力，我局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已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中心筹建工作，同时计划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分析检查能力，积极探索危险废物快速鉴别技术、拟制定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危险废物鉴别机构管理要求及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采取监测、评估分离的形式进行危险废物鉴别。

四、关于“建立危废一体化服务模式，彻底解决产废单位尤其是中小微产废企业的环保后顾之忧”的建议

深圳拟结合“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契机，研究制定危险废物“一证式”集中收运项目，在全省试点推行小微工业企业和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一证式收运处置管理改革，合理规划布局区域收运中心，进一步加大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处置力度，解决我市中小微危废企业收运价格高、处置信息不畅通的困境，相关改革方案待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作为试点项目开展。

感谢您们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甘丽君，联系电话：199253305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